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本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第七师 129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本级统筹部分）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175 号）和师市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分配拨付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本级统筹部分）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本级统筹部分）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林长制激励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

用管理办法》（兵财建〔2019〕106号）要求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日



抄送：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一二九团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级统筹部分）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九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-2025年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根据兵团关于下达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兵团本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（兵财建〔2024〕175号文件要求，主要用于支付2025年林床修复面积200亩、平均成本为0.19万元/亩，安装设施灌溉面积73亩、平均成本为0.8493万元/亩，完成全团15个农业连队退化林修复、灌溉设施配套共计0.0273万亩。一是构筑团场生态安全屏障，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作用明显；二是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，维护绿洲生态安全，为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床修复面积（亩）	≥200亩
			安装设施灌溉面积（亩）	≥73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00万元
			林床修复面积成本（万元/亩）	≤0.19万元/亩
			加压灌设施面积成本（万元/亩）	≤0.8493万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群众造林护林意识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质量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涉及职工、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